

外语学院 2021 届校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

一、 参评资格

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（在职与定向除外）。

二、 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行端正，尊敬师长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2. 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课程，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果，在读期间获得两次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；
3. 学位论文通过第一批毕业答辩，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；
4. 自愿响应国家号召主动奔赴欠发达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，在科研、国内外各类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，在服务社会、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；
5. 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的毕业生（如学生干部、研究生阶段报名参军入伍等）经学院评定可以直接评选为优秀毕业生。

三、 评审细则

评选规则共分三部分：第一部分包括课程学习成绩（满分 20 分），第二部分包括各类研究成果（发表论文、学术项目、专利等）及学术竞赛获奖（满分 40 分），第三部分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非学术竞赛获奖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（40 分）。

（一） 课程学习成绩计分方法（20 分）

$$\text{申请人加权平均成绩} = \frac{\sum (\text{该门修读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该门课程学分})}{\text{已修读课程总学分}}$$

课程学习成绩的

$$\text{最终计分} = \frac{\text{申请人加权平均成绩}}{\text{所有申请人最高加权平均成绩}} \times 20$$

（二） 各类研究成果及学术竞赛获奖计分方法（40 分）

各类研究成果及学术竞赛的

$$\text{最终计分} = \frac{\text{申请人得分}}{\text{所有申请人最高得分}} \times 40$$

1. 论文、著作、专利

表格 1：论文、著作、专利计分参照表

项目	级别	分值
论文	SCI 收录论文、SSCI 收录论文、A&HCI 收录论文	16
	CSSCI 核心期刊（外语类）论文	10
	校定 A 类期刊论文、CSSCI 核心期刊（非外语类）论文	8
	CSSCI 其他期刊、北大核心期刊、普通国际期刊、上理学报社科版、EI 收录论文	4
	SCD 期刊论文（限 1 篇）	3

著作	专著（每 10 万字）	8
	译著、编著（每 10 万字）	4
专利	发明专利	10
	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	4

注：

- a. 论文统计只针对署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第一、第二作者进行。
- b. 研究生独立发表的论文，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 100%计算；
- c. 研究生第一作者（且导师是第二作者），或研究生第二作者（且导师是第一作者）发表的刊物论文，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 100%计算；
- d. 研究生与他人合作发表的刊物论文，第一作者按照 70%、第二作者按照 30%得分计算；
- e. 论文必须为已见刊论文，需提供期刊原件和复印件。
- f. 同一专利属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，按照前者计分。多人合作的专利按申请人排序计分，第一申请人 70%、第二申请人 30%，其余申请人不记分。
- g. 科研成果认定依据为学校科技处文件。

2. 科研项目

表格 2：科研项目计分参照表

项目名称		分值	
		项目负责人	项目参与者
创新基金资助项目	市级	4	2
	校级	3	1
大文科研究生学术新人培育计划	市级	4	2
	校级	3	1

3. 学术竞赛

表格 3：学术竞赛计分参照表

序号	类别	获奖等级	分值
1	国际性或全国性比赛	一等奖	4
		二等奖	3.5
		三等奖	3
2	省部级、行业类或全国性地方赛区比赛	一等奖	3
		二等奖	2.5
		三等奖	2
3	校级比赛	一等奖	2
		二等奖	1
		三等奖	0.5

注：

- a. 各类比赛需代表上海理工大学参赛；
- b. 所有比赛均为当年学校与学院认定的比赛；
- c. 同一比赛不累计加分，得分以最高分值计算。集体参赛项目中领队按总分

的 50%计算，其他成员均分另 50%得分；参赛未注明领队的集体参赛项目，总分由所有成员均分；

d. 经认定的比赛优秀奖可以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值比例依次下调。

f. 赛事等级由外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。

(三) 思想政治表现、非学术竞赛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计分方法（40 分）

思想政治表现、非学术竞赛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。

$$\text{最终计分} = \frac{\text{申请人得分}}{\text{所有申请人最高得分}} \times 40$$

1. 思想政治基本分

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可以获得思想政治基本分共 4 分。

- (1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各项基本路线与方针政策；
- (2)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，规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道德品质优秀；
- (3) 勤奋学习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课程；
- (4)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校院、班级集体活动，身心健康，乐于助人。

2. 非学术类竞赛获奖得分

表格 4：非学术类竞赛计分参照表

序号	类别	级别	得分
1	暑期社会实践	市级	8
		校级	6
2	市级非学术类竞赛	一等	6
		二等	5
		三等	4
3	校级非学术类竞赛	一等	4
		二等	3
		三等	2
4	院级、部门级非学术类竞赛	一等	2
		二等	1
		三等	0.5
5	其他公益活动、志愿者服务（西部志愿者除外）	市级	5
		校级	3.5
		院级	2

注：

- a. 所有比赛均为学校学院认定的比赛；
- b. 同系列比赛获奖取最高项记分，同级别奖项最多统计 2 项；
- c. 团队参赛须提供获奖证书。领队与队员计分：若证书上标明的，领队或队长按 50%记分，队员均分另 50%的得分。若证书上未作标明，则全体队员均分分值；
- d. 经认定的比赛优秀奖可以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值比例依次下调。

3. 西部志愿者、参军入伍及献血等特殊贡献项目得分

表格 5：特殊贡献计分参照表

序号	级别	得分
1	西部志愿者	10
2	参军入伍经历	10
3	学校组织的献血活动	2

注：如申请研究生在校期间有其他思想政治及学生工作方面的突出表现，经学院认定酌情加分。

四、 评选流程

1. 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导师填写意见；
2. 班级评议与推荐；
3. 研究生提交材料：
 - (1) 《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表》
 - (2) 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、发表论文的期刊复印件、原件及获奖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；
 - (3) 政治思想表现及综合素质等有关佐证材料；
4.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外语学院优秀毕业生名单；
5. 公示外语学院优秀毕业生名单。

五、 其他

毕业离校前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，如因学位论文不通过或有违纪行为的，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。

本细则由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
2021年3月8日